

# 君龙附加团体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

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
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## (一) 产品基本特征

### 1.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

#### ➤ 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

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，于医院住院治疗的，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，向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受益人给付“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”，但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事故住院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。

### 2.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住院治疗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自杀；
- (4) 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、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、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、私自使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(7) 被保险人因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；
- (8) 椎间盘突出症（包括椎间盘膨出、椎间盘突出、椎间盘脱出、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）；
- (9) 美容、视力矫正手术、外科整形、牙齿修复、牙齿整形，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；
- (10) 装设义齿、义肢、义眼、眼镜、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，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不在其限，且其装设以一次为限；
- (11) 被保险人疗养、康复治疗，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为准）；
- (12)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(13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14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。

### 3. 其它免责条款

除“3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1.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1.5 效力终止”、“2.4 保险责任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6.4 年龄错误”、“6.6 被保险人的变动”、“6.7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”、“脚注8 医院”及“脚注9 住院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### 4. 投保范围

- (1) 投保人：经被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，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附加合同。
- (2) 被保险人：经我们同意，团体所属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。被保险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继子女，经我们同意并经记载于保险合同上，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。

### 5. 保险期间

一年

### 6. 交费期间

趸交、期交

### 7. 交费方式

年交、半年交、季交、月交

### 8. 保单利益

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：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及退保金。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。

### 9. 现金价值

其计算公式为“ $\text{期交保险费} \times (1-25\%) \times (1-\text{当期已经过天数}/\text{整期天数})$ ”，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
### 10. 解除合同（退保）的手续及风险

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
(2)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，本附加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。

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**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**